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总工会 文件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粤人社发〔2024〕31号

---

**关于推进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合理确定  
技能人才最低工资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健全技能人才工资分配制度，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大力开展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合理确定技能人才最低

工资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51号),探索通过集体协商合理确定区域、行业技能人才最低工资,充分体现技能要素价值,激发技能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技能人才最低工资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技能人才最低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积极推动区域性、行业性技能人才最低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是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以提供技能人才薪酬待遇为重点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要求的具体体现,是推动协调劳动关系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有效措施。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工作、合理确定技能人才最低工资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工作部署,强化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大力加强区域(行业)集体协商主体建设,不断提高协商质量,努力培养选树一批协商程序规范、协商成效明显、职工满意度高的区域(行业)集体协商典型。

**二、抓住协商重点,推动协商取得成效。**各地要以技能人才相对集中的制造业、建筑业、住宿餐饮业、家政服务业等行业以及本地的主导行业和重点发展行业为切入点,推动开展行业性集体协商;也可在产业集聚、技能人才集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街道、乡镇等开展区域性集体协商,就技能人才最低工资事项订立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协商内容可在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之上协商确定本行业或区域内所有技能人才的最低工资,也可协商确定不同技能等级的最低技能津贴,明确协商结果的应用范围

和相关企业落实的要求等。可根据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等技能人才的不同类别或本区域（行业）、通用职业（工种）、紧缺急需职业（工种）以及不同技能等级有针对性地开展协商，分类分级确定技能人才最低工资等事项。

**三、规范协商程序，不断提升协商质量。**各地要广泛听取区域（行业）内企业意见和技能人才诉求，充分收集技能人才市场工资水平、行业发展状况、企业人工成本承受能力、社平工资增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信息，根据技能人才的岗位价值、技能等级、能力要求、劳动条件以及紧缺急需程度等，参照区域（行业）内相应层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工资待遇，合理确定本区域或本行业内技能人才最低工资等事项。要规范协商代表产生、要约应约、协商会议、合同订立、职代会审议、公示报送等环节，确保依法合规开展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同。各地要指导和督促区域（行业）内企业严格履行集体合同，确保支付技能人才工资不低于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

**四、加强组织领导，协同推进协商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优化和改进企业薪酬信息公共服务，适时发布本地区分职业、分技能等级工资价位信息，及时审查集体合同。各级工会要加强县以下区域（行业）工会组织建设，发挥专（兼）职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作用，指导区域（行业）工会发出集体协商要约，按程序选派职工方协商代表。各级企联、工商联要继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积极培育企业方协商主体，引导行业商协会、龙头企业响应协商要约，引导企业履行集

体合同、切实保障和合理提高技能人才待遇。

请广州、深圳、东莞、中山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各选取1-2个技能人才相对集中的重点区域（行业）作为重点联系点，直接指导和推动开展技能人才最低工资区域性或行业性集体协商，并探索按半年或季度发布重点区域（行业）技能人才工资价位信息；请其他地级以上市做好选取重点区域（行业）开展集体协商的准备工作，指导集体协商基础较好、条件较为成熟的区域（行业）开展协商工作，及时报送工作推进的情况及创新亮点。请广州、深圳、东莞、中山于12月20日前将选定的联系点及相关工作情况报送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省人社厅劳动关系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



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4年11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印发

---